

張清鐘 著

兩漢樂府詩之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清鐘著

兩漢樂府詩之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初版

兩漢樂府詩之研究 一冊

基本定價

定價新臺幣二十四元正

七角

著者 張 清 鐘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兩漢樂府詩之研究

目錄

前言	一
上篇 緒論——樂府詩概說	二
第一章 樂府詩之定義及範疇	二
一、樂府詩之定義	二
二、樂府詩之範疇	二
第二章 樂府詩之起源及產生背景	四
一、樂府詩之起源	四
二、樂府詩之產生背景	四
第三章 樂府詩之區類	七
一、隋書樂志之分類	七
二、宋書樂志之分類	七
三、晉書樂志之分類	七
四、樂府古題要解之分類	七
五、樂府詩集之分類	七
六、中國之美文及其歷史之分類	七
七、樂府古辭考之分類	七
八、結語	七
第四章 樂府詩之格調及命題	一一
一、樂府詩之句式	一一
二、樂府詩之聲調	一一
三、樂府詩之命題	一一
中篇 本論——兩漢樂府詩之介述	一四
第一章 引述	一四
第二章 郊廟歌辭	一六
一、概說	一六
二、廟祀樂	一六
三、郊祀歌	一六
四、結語	一六
第三章 燕射歌辭	一六

一、概說 二、燕靈樂 三、大射樂 四、食舉樂 五、結語

第四章 舞曲歌辭

二八

一、概說 二、雅舞 三、雜舞 四、散樂 五、結語

第五章 鼓吹曲辭(附橫吹曲辭)

三一

一、概說 二、鼓吹樂歌廿二曲 三、結語 附：吹橫曲辭概說

第六章 相和歌辭(附清商曲)

三七

一、概說 二、相和引 三、相和曲 四、吟歎曲 五、四弦曲

六、平調曲 七、清調曲 八、瑟調曲 九、楚調曲 十、側調曲

十一、大曲 十二、結語 附：清商曲概說

第七章 雜曲歌辭

五四

一、概說 二、武溪深行等十八篇 三、結語

下篇

總論——兩漢樂府詩之評價

五九

第一章 兩漢樂府詩之流變

五九

一、概說 二、創始於兩漢 三、發達於南北朝 四、沒落於隋唐

第二章 兩漢樂府詩之特質

六二

一、以歌為主辭視歌而變化 二、多採自民間內容廣泛寫意真切 三、體裁活潑富生命力

第三章 兩漢樂府詩之影響

六七

一、建立樂府之風格 二、奠立詩體之系列 三、創立詞體之雛形

第四章 餘言

七〇

主要參考書目

八〇

兩漢樂府詩之研究

張清鐘

前言

兩漢文學約有散文、辭賦及詩歌三大類。其中司馬相如、揚雄、張衡等流之辭賦，盛極漢世，且在後世成爲有漢一代之特有文學。而司馬遷、班固諸輩之散文，自韓昌黎之始倡起，迄今每爲歷代文人所宗仰。唯獨當時經政府設官幾度採集，用作各種樂歌之民間無名詩歌——樂府詩，向來不受文人學士之重視。以其在詩品隻字不提，文心雕龍樂府篇所述但限朝廷之樂詩，昭明文選所錄樂府篇幅極少觀之，足見歷代文人學士均漠視樂府。

歷來文人學士之所以不重視樂府，究其原因，蓋以文心樂府篇有言「樂心在詩，君子宜正其文」。而樂府多俗，似有違雅正，因之不遭駁斥，即被漠視。

實則中國之音樂文學，從詩經起，次而楚辭，漢魏南北朝樂府、唐詩、宋詞、元曲，以至明人山歌，清人道情與民歌，乃一脉相承。而樂府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與價值，胡應麟詩藪云：「樂府之郊祀若頌，饒歌鼓吹若雅，琴曲雜詩若國風」，是其可與詩經等量齊觀矣！

另從文學批評觀點視之，兩漢之樂府，在我國文學史上，不但繼承詩經、楚辭之遺風，自成一種新文體，尙且奠定後世各種詩體與詞曲之基礎。

樂府內容不僅限於郊廟祭祀及戰陣凱旋等貴族或依附貴族之文人之古典文學，凡關河道路、民間歌曲及社會風俗之傳情亦皆兼容並納，且最爲有價值，故樂府詩歌應是一種值得研究、推展之民間文學與社會文學。因於吟詠之餘，蒐輯與樂府有關之書籍與論著，理其繁絲，條其始末，引其歌詞，述其梗要，言其變遷，論其得失，都爲一集，唯學殖不敏，疏漏之處，尙祈方家有以正之。

上編 緒論——樂府詩概說

第一章 樂府詩之定義及範疇

一、樂府詩之定義

「樂府」本是一種官署之名稱，始立於漢武帝（西元前一四〇—前八七年）時，其職守在搜集詩歌，被之聲律。班孟堅（固）漢書禮樂志云：

「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劉彥和（勰）文心雕龍樂府篇亦言：「武帝崇禮，始立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司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雁羣編，靡而非典。」

後人因以其所「採詩夜誦」「協律製歌」之詩歌稱爲樂府——此乃「樂府」之所本。初，其所搜集之「詩歌」有二：一爲入樂之趙、代、秦、楚等民間歌謠；一爲未入樂之司馬相如等文人詩賦。後以擬製漸多，寢失本意，於是有入樂者、有不入樂者；有創製者、有摹擬者等等，無論名實是否相符，仍一概稱之爲樂府。

二、樂府詩之範疇

樂府之範疇若依其定義而論，則其作品極其複雜混淆；但若欲循名責實，則未免多所不合。茲參照郭茂倩樂府詩集及時賢黃季剛（侃）文心雕龍札記，陳鐘凡中國韻文通論，陸侃如樂府古辭考，李純勝漢魏南北朝樂府諸家之說，類分如下：

一、創製之入樂者：凡樂府所用本曲，即郭氏所謂：（1）有聲有辭者，若郊祀、相和、饒歌、橫吹等曲是也。（2）因歌而造聲者

，若清商、吳聲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絃者是也。這種樂曲之來源有二：

(1)、普通之作品經修改而入樂者：如漢書禮樂志「採詩夜誦」之說，使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將當時所搜集之民間歌謠，文人詩賦加以增刪修改，使其入樂是也。

(2)、通曉音律之人所創製者：如李延年之橫吹新聲二十八解，左延年之雜曲，秦女休行等皆由通曉音律而自鑄樂辭是也。

二、摹擬之入樂者：凡依樂府本曲製辭，而其聲亦被絃管者，若郭氏所謂：因聲而作歌者，如魏之三調歌詩，因絃管金石造歌以被之，亦屬於此類。這種樂曲之來源亦有二：

(1)、擬古而襲用標題及音樂者：擬古樂府始於東漢，如東平王蒼之武德舞歌詩及無名氏之雁門太守行是也。逮及漢末之曹氏父子，更爲盛行，其作品一概襲用古樂府之標題及音節，而內容則大相懸絕。

(2)、擬古而只襲其音節者：這種擬作則并原有之標題也改掉而單用其音節。最顯著者爲歷代之鼓吹曲，如漢曲第一篇名朱鸞，魏改名楚之平，吳改名炎精缺，晉改名靈之祥，梁改名木紀謝，北齊改名水德謝，北周改名玄精季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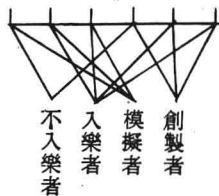
三、創製之不入樂者：凡不依樂府舊題，自創新題以製辭，其聲不被絃管者。即郭氏所謂新樂府者（以其辭實樂府，而未嘗被於聲，故曰新樂府也）屬於此類。這種樂曲，大都是文人一時高興，意在託諷而作，本不必被於絃管。曹子建（植）之齊瑟行開其端，至唐代而新樂府盛極一時。

四、摹擬之不入樂者：凡依樂府舊題製辭，而其聲不被絃管者。若郭氏所謂有辭無聲者，如後人之所述作，未必盡借金石，亦屬於此類。這種擬作，只襲用古人之標題。因爲去古漸遠，古樂府之音節漸失傳，後人無所憑藉，於是便產生這種不能入樂之擬作。這些作品雖與普通之五、七言或雜言之古詩一般無二，但仍用原作之標題，故其作者仍自稱爲樂府。

綜上所述，可知樂府之範疇，極其複雜混淆，茲爲清晰，便於閱覽，且將其整理表列如次：

樂府

- (一) 普通之作品經修改而入樂者
- (二) 通曉音律之人所創製者
- (三) 文人所創製而不能入樂者
- (四) 擬古而襲用標題及音節者
- (五) 擬古而只襲其音節者
- (六) 擬古而只襲其標題者



按：嚴格論之，樂府詩不論其爲創製或模擬者，皆應以入樂與否爲基本條件。若此則僅有(一)、(二)、(四)、(五)四項名實相符，爲真樂府。至於(三)、(六)二項不過名存實亡，徒具樂府形式耳。

第二章 樂府詩之起源及產生背景

一、樂府詩之起源

詩三百篇皆可合樂，周末詩學中衰，樂亦漸廢，秦火劫後，樂亡譜佚，樂與詩分立，三代之樂歌遂不可復續。漢初以兮字爲語助詞之短歌代之而起，漢高祖（西元前二〇六—前一九五年）既統一中國，過故鄉作大風之歌，令僮兒歌之，命曰三侯之章；又令唐山夫人作房中樂。惠帝（西元前一九四—前一八八年）時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房中曰安世樂，是爲樂府詩之濫觴。史記漢高祖本紀云：

「十二年十月高祖已擊布軍會縣……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爲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高祖乃起舞，慷慨泣下。」（按司馬貞史記索隱以大風之歌卽三侯之章）

漢書禮樂志云：「房中詞，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

更名曰安世樂。」

及武帝時，定郊祀之禮，及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增天馬、赤蛟、白麟等十九章，郊祀時，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於是樂府之名始備。漢書禮樂志云：

「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郭茂倩樂府詩集亦云：「孝惠時，夏侯寬爲樂令，始以名官，至武帝乃立樂府。」

二、樂府詩之產生背景

凡物之起必有其因，文學之作亦然。考樂府之產生，約有五端：曰自然之趨勢；曰國家之富庶；曰帝王之提倡；曰胡樂之傳入；曰民間之疾苦。茲分別陳述於后：

(一)、自然之趨勢：歷來文學之演進，無不前有所承，而後有啓者，兩漢樂府即在詩經及楚辭文學沒落中產生者。蓋漢承秦之後，其時雅樂已衰，周詩聲律，間有存者，亦不過用於鄉射辟雍及太樂食舉曲中，自郊祀神靈以及燕享所用，莫非鄭聲。漢書禮樂志云：

「至於六國，魏文侯最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辨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記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

在此雅樂衰微，民好鄭衛之樂之風尚下，樂府即承詩經楚辭之生命而後起，此乃文體本身自然發展之趨勢。

(二)、國家之富庶：戰國末年，「衆暴寡，強凌弱」；秦皇一統，「以暴易暴」。迨及有漢，高祖懲秦之弊，政尚清簡，重本抑末；文景繼起，扶助農業，輕徭薄賦，百姓安樂，府庫充盈；繼而武宣稱雄。既已衣豐履厚，於是帝王制禮作樂，百姓閉戶歌誦，樂府詩因而興起。其產生之樂府，約有三類：

(1)爲宗廟樂府，其郊廟歌、燕射歌、舞曲歌等用於郊廟、宴會，有類於頌，出於貴族文人之手。

(2)爲軍中樂府，其鼓吹曲用於朝會通路，橫吹曲用於軍中馬上，有類於雅。前者樂譜爲我國古代所固有，辭爲文人所製作；後者之曲譜來自西域胡羌，辭則泰半爲民間之歌謠，而合入鼓角簫笛者。

(三)、帝王之提倡：樂府之於漢蓬勃而興，以武帝之提倡之力爲最大。漢書樂志云：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祭后土於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土，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

漢書李延年傳亦云：「延年善歌，爲新變聲。是時，上（武帝）方興天地諸祀，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絃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

又漢書藝文志載：漢代所收集吳、楚、燕、代、齊、鄭等地歌詩爲一百四十九篇；文人之詩頌，都八十五篇。禮樂志載：自武帝擴充樂府至哀帝，樂工有八百二十四人之多，而其組織嚴密，職責分明。是漢樂府經武帝大力提倡後，歷任帝王又時有倡導，故得盛行於漢世。

(四)、胡樂之傳入：武帝好大喜功，南征北戰，中國與四夷交通漸開，於是西方之胡樂與天竺之佛學，因以傳入，樂府遂受影響。考班孟堅漢書敘傳云：

「始皇之末，班壹避地樓煩。……當孝惠高后時，以財雄邊，出入戈獵，旌旗鼓吹。」

又劉瓛定軍禮亦云：「鼓吹，未知其始也。漢班壹雄朔野而有之矣！鳴笛以和簫聲，非八音也。」（樂府詩集卷十六引）

晉書樂志云：「胡角者，本以應胡笳之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者，增胡樂也。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

故漢代樂府之興起，受胡樂之影響，可見一斑，無庸贅言。

(五)、民間之疾苦：雖然漢初，國家府庫充盈，百姓衣豐履厚，然而武帝好大喜功，窮兵黷武，民不勝其徵調勞戍之苦；經年招兵買馬，府庫罄竭，民不堪其賦稅無時之擾。復以東漢外戚宦官之更迭用事。故而產生無數激越淒楚，哀怨悲涼，有類於風之民

間樂府。析其內容，約有五類：

- (1) 寫戰爭之殘酷及征戍之苦愁者，如戰城南、十五從軍征、飲馬長城窟行、武溪深行、悲歌等。
- (2) 寫死亡之恐怖及生命之無常者：如薤露、蒿里、平陵東、泰山吟、梁甫吟等。
- (3) 寫頹廢悲慨之感者：如短歌行、烏生、怨詩行、西門行、驅車上東門行、傷歌行等。
- (4) 寫遊仙曠達之思者：如王子喬、長歌行、重逃行、善哉行、步出夏門行等。
- (5) 寫一般社會之疾苦者：如寫一賢士失志，貧乏無以自存，欲挺而走險之東門行；寫貴族生活之豪華奢逸，與當時窮困農民成強烈對照之相逢行；寫婚姻悲劇之上山採蘼蕪；寫病婦貧寒之婦病行；寫家庭間痛苦哀楚之孤兒行等。

第三章 樂府詩之區類

樂府廣羅郊廟祭祀、辟雍饗射及民間詩歌，無異爲一部社會文物制度、風俗民情之寫照。歷來爲其區類者，或依性質；或依時間；或依己意編擬，衆說不一，茲分述如次：

(一)、樂府之分類，始於漢帝（西元五八—七五年）時，凡分四類：（見隋書卷十三樂志、通典樂典一。）

- (1) 大予樂 典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樂。
 - (2) 雅頌樂 典辟雍饗射六宗社稷之樂。
 - (3) 黃門鼓吹樂 係天子宴羣臣所用。
 - (4) 短簫鐃歌 係軍中所用。
- (二)、漢末蔡邕敘漢樂，亦分爲四類（見宋書卷二十樂志二）
- (1) 郊廟神靈。
 - (2) 天子享宴。
 - (3) 大射辟雍。

(4) 短簫鐃歌。

按：此種分法與明帝時無甚差異，但更換鑾射與宴樂之次序耳。

(三)、晉書樂志則記漢樂爲六類：

- (1) 五方之樂 大樂九變，天神可得而禮者屬之。
- (2) 宗廟之樂 肅雍和鳴，先祖是聽者屬之。
- (3) 社稷之樂 琴瑟擊鼓，以迓田祖者屬之。
- (4) 辟雍之樂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者屬之。
- (5) 黃門之樂 宴樂羣臣，蹲之舞我者屬之。
- (6) 短簫之樂 王師大捷，令軍中凱歌屬之。

其五方與宗廟之樂即蔡邕之所謂郊廟神靈；社稷與辟雍之樂即蔡邕之所謂大射辟雍。其分類較明帝及蔡邕時，略爲細密。

以上三種，分類簡陋，且其最大缺失，在祇論及宮廷宗廟，燕享祭祀所用之歌辭，而忽略民間美妙之樂曲。

(四)、唐時，吳兢有感於樂府中民歌之文學價值，作樂府古題要解，便特重民歌，將樂府分爲八類：

- (1) 相和歌 言：「並漢世街陌謳謠之詞。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
- (2) 拂舞歌 言：「前史云，出自江左。：今讀其詞，除白鳩一篇，餘並非吳歌，未知所起。」
- (3) 白紵歌 言：「舊史稱白紵，吳地所出，白紵舞本吳舞也。」
- (4) 鐃歌 言：「漢明帝定樂有四品，最末曰短簫鐃歌，軍中鼓吹之曲。」
- (5) 橫吹曲 言：「有鼓角，周禮以鼗鼓鼓，軍事用角。」
- (6) 清商曲 言：「……一說，清商曲，南朝舊樂也。」

(7) 雜題

(8) 琴曲

徒歌 雅俗之詩
(不入樂) (有辭無聲)

(十)近代曲——亦雜曲之類，以其出於隋、唐之世，故曰近代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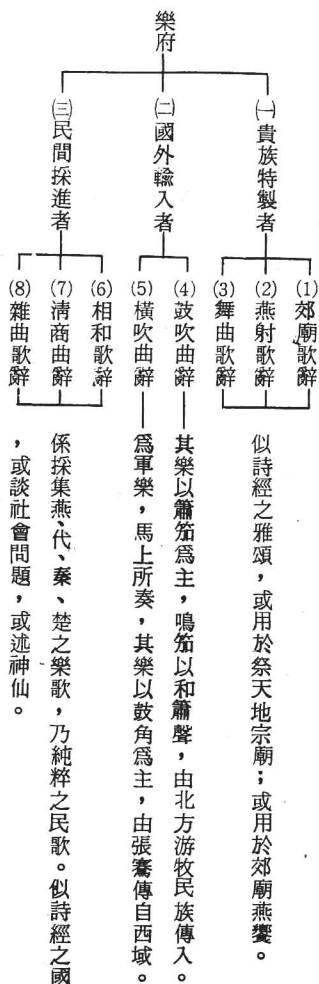
(十一)雜歌謠——有齊謳、吳歎、楚艷、浮哇、凱歌、登歌，又有長歌、短歌、雅歌、緩歌、浩歌、放歌、怨歌、勞歌等行。有因地而作者，有因人而作者，有傷時而作者，有寓意而作者，所遇或殊，發乎其情則一，要皆徒歌之類也。

(十二)新樂府——皆唐後之新歌，以其辭實樂府，而未嘗被於聲，故曰新樂府也。

此種分類，甚具條理，又頗為詳賅，後人常引用之。

(六)、郭氏之分類，雖甚為詳賅，然梁任公氏以：「所謂近代曲辭者，乃隋唐以後新譜，下及五代北宋小詞，與漢魏樂府無涉；所謂新樂府辭者，乃唐以後詩家自創新題號稱樂府者，實則未嘗入樂；所謂雜歌謠，則徒歌之謠。……以上三種，嚴格論之，皆不能謂之樂府。舞曲、琴曲則歷代皆有曲無辭，如小雅之六笙詩，其曲大率六朝以後之人所補作。其餘郊廟、燕射、鼓吹、橫吹、相和、清商、雜曲七種，皆導源漢魏，後代循而衍之。狹義之樂府當以此為範圍。」

(七)、近人陸侃如氏著樂府古辭考及中國詩史，因梁氏之言以「雜歌謠辭」與「新樂府辭」均為徒歌，並不入樂。「近代曲」與「雜曲」同，皆係後人之仿作故併為一類，然後因郭氏之分類稍加刪併，變換其次第，分為三組八類。茲表列如后：



按：詩爲樂心，聲爲樂體，古代詩與歌本不可分別，凡詩皆可目爲樂府；後代詩樂脫輻，雖名爲樂府，不盡可歌，乃有實同于五七言古詩者。準此以觀上述諸家之區類，當以郭氏之分類，兼採各家之說，並容歷代之辭最爲詳賅。而陸氏之分類，以入樂與否爲限，其所分諸類，有辭有樂，名實相應，最爲適妥。至於梁氏，特就漢魏之樂府而分；隋書、宋書、晉書所載，僅及宮廷貴族之樂；而吳氏適得其反，但言民間草旅之歌，皆各偏執一端而失他隅，不足取法。

第四章 樂府詩之格調及命題

樂府既含有辭人詩頌與民間歌謠兩大成分，故其格調、命題皆自由而繁雜。就其句式、聲調及命題而言，即具備有後世古詩、絕律、詞令之多種類型。茲分別陳述如下：

一、樂府詩之句式

樂府之字句有定言，亦有雜言。定言者分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等體；雜言則句度長短參差，不可一格。胡應麟詩數云

余歷考漢、魏、六朝、唐人詩，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雜言，近體、排律、絕句，樂府皆備有之。練時日（郊祀歌之一）雷震震（安世房中歌之十）等篇三言也；箴篴引（即公無渡河）善哉行等篇四言也；鷄鳴、隴西等篇五言也；烏生、雁門等篇雜言也；妾薄命等篇六言也；燕歌行等篇七言也；紫騮（梁鼓角橫吹曲）、枯魚等篇五言絕也；皆漢、魏作也。挾琴歌等篇七言絕也；折楊柳、梅花落等篇五言律也；皆齊、梁人作也。虞世南從軍行、耿漳出塞曲五言排律也；沈佺期盧家少婦，王摩詰居延城外七言律也；皆唐人作也。五言長篇則孔雀東南飛，七言長篇則木蘭歌。是樂府與諸體無不備有也。

據此則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雜言諸體及五絕起於漢、魏；七絕五律起於齊梁；五排七律起自唐，其說可信。若詳徵之，則兩漢樂府三言、四言居多，魏晉而後，始開唐詩宋詞各體。如魏武之東西門行爲五古，魏文之燕歌行爲七古，曹子建之妾薄命爲六言詩，左延年之秦女休行爲雜言詩，謝朓玉階怨爲五絕，蕭子顯之烏棲曲爲七絕，范雲之巫山高爲五律，庾信之烏

夜啼爲七律，梁武江南弄，沈約六憶詩爲小詞。是樂府之體式，並有後世古詩、絕律、詞令之多種類型。

二、樂府詩之聲調

樂府乃歌唱文學之一種，其聲調與節章因去古太遠，多不可考，今存樂府詩集者有解、聲、艷、趨、亂、和、送等名詞。茲就其在樂府中之意義略述於下：

(一)解 解卽章。樂府詩集卷廿六云：「凡諸調歌辭，並以一章爲一解。古今樂錄曰：『僧歌以一句爲一解，中國以一章爲一

解。』王僧虔云：『古曰章，今曰解。解有多少，當時先詩而後聲，詩敘事，聲成文，必使志盡於詩，音盡於曲，是以作詩有豐約，制解有多少，猶詩君子陽陽兩解，南山有臺五解之類。』」

(二)聲 聲卽爲後世所謂之樂譜。惜古樂府所用之樂譜均已亡佚，吾人無從得知。所知者唯有聲無辭之譜。蓋樂府歌譜未必皆能入樂，樂工便將不能入樂者及不和諧之處加以「泛聲」，因古時無標聲之譜，故以「字」表示之，此種以字表「泛聲」卽所謂有聲無辭之譜。此譜或在篇中；或在篇首；或在篇末。如饒歌有所思之「妃呼豨」，上邪之「上邪」，臨高臺之「收中吾」等字卽是。

(三)艷 據樂府詩集，得知大曲有艷，艷在曲之前。宋書樂志在艷歌羅敷行、艷歌何嘗、艷歌何嘗行之後都注云「前有艷」，但艷詞皆已亡佚。惟魏武帝之步出夏門行艷詞俱在，可供參考，其意有若楚辭漢賦之序，用以概括全篇大意，敘述寫作之主旨次第。

(四)趨 據樂府詩集，得知大曲有趨，在曲之後。如艷歌何嘗之「念與」下爲「趨」。艷歌何嘗行之「少小」下爲「趨」等皆是。

(五)亂 據樂府詩集云，亂與趨一樣在曲之後，亦唯大曲有之。惜今皆亡佚，「亂」之用意何在，不得而知。婦病行、孤兒行之篇末，皆有亂曰云云，若此則「亂」不限於大曲有之。其或出自楚辭之離騷、招魂。朱元晦（熹）註離騷云：「亂者，樂之卒章。凡作樂章既成，撮其大要以爲亂」。其或爲「亂」之本意。